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0172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王淑娥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柒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告申請變更名稱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財政部民國90年8月14日台財融(二)字第0090288233號函核准在案。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請求予以限縮，合先敘明。三、按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 令「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300元、400及500元。」四、相對人於95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聲請人之債權金額為331038元，然相對人繳息至97年7月21日即未再繳款，相對人未依債務協商規定繳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債務人未依協議書清償則回復原契約，原契約為信用貸款契約(占協商債權80.80%)、信用卡契約(占協商債權19.20%)。五、相對人於93年3月24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契約，貸款總額為新

臺幣38萬元整，約定於民國98年3月24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7.5%計付，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97年7月21日止，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現尚有220363元未獲清償，餘欠本息屢經催討至今仍未清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六、相對人於民國90年7月24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相對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其結帳日為每月10日，並須於該月之繳款截止日25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按約定條款所載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900元整，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然相對人前於民國95年2月起，即已未依雙方合意之信用卡使用約定，連續二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本行已於95年4月27日依本行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終止契約，並依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其期限利益。七、相對人至民國97年7月21日止共計結帳為新臺幣52364元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52364元為自90年7月24日起至民國97年7月21日止之消費款。八、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證一：帳務資料。證二：契據影本。證三：信用卡申請書。證四：信用卡約定條款。證五：財政部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3017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20363元	王淑娥	自民國97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5%
002	新臺幣52364元	王淑娥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自民國97年7月22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	年息20%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20363元	王淑娥	自民國97年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52364元	王淑娥	自民國97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1期計付300元違約金、逾期第2期計付400元違約金、逾期第3期計付500元違約金，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